**高雄醫學大學職員工證照加給發放要點**

|  |
| --- |
| 104.04.09 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4.04.29高醫人字第1041101374號函公布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為延攬專業人才及鼓勵職員工提升專業技能，增進行政績效，依據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
| 二、 | 發放對象：本校專任職員工執行與本職相關之專業工作所須者為限。 |
| 三、 | 證照名稱及發放標準：(一)專業執照加給通過國家考試具有獸醫師、護理師、醫事放射師、心理師等專業執照者，每月支領新台幣5,000元至10,000元。(二)專業證照加給通過國家考試具有電機工程、機械工程、環境工程等技術證照者，每月支領新台幣5,000元至10,000元。獲得政府機關頒發之勞工安全管理(職業安全管理)、勞工衛生管理(職業衛生管理)、水電、空調、消防等專業證照者，每月支領新台幣1,500元。前項所稱政府機關以勞動部、考選部等所發之證照為主，私人機構所發者，不予採計。 |
| 四、 | 發放程序：由用人單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，由人事室併入薪資發放。 |
| 五、 | 證照加給每人以支領一項為原則。本要點制定前已支領證照加給有案者，因職務異動，具有與執行新任職務相關之專業工作證照者，得另簽請校長核定後依本要點發放。 |
| 六、 |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布，並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